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601-8529

# 電子公文

裝 推廣教育中心 訂 線 2x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30164518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6451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令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宣佑
聯絡電話：（02）23565790

擬：一奉核後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二文存。

總長侯

專案計畫 約佣人員 蕭如杏

93年1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325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2月22日 14時09分47秒

1-1=[5FDF760FF7C72A44]

1/3

# 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07 農輔字第 0930050859 號
教　　育　　部 93.12.07 台高(四)字第 930116860 號 令發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12.07 臺會教字第 0930061173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建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之合作制度，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商訂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及合作機制。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農業試驗研究機關。

二、農業相關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與農業相關之校院。

三、農業推廣機關（構）：指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款有關農業推廣業務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及企業組織。

第四條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除其本身之試驗研究改良工作外，得對農業推廣機關（構）所轉報有關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二所定等事項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透過農業推廣機關（構）辦理示範推廣工作，同時提供農業相關校院充實相關教材。

第五條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改良成果，經審查達推廣階段者，由各該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公開報導，並得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編撰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示範、推廣工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定期舉辦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

第六條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會同農業相關校院、農業推廣機關（構）及農業試驗研究相關機構等定期或不定期舉開農業研究教育推廣

聯繫會議，並加強聯繫、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

第七條　農業相關校院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農、漁業推廣業務。

第八條　前條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由該校院就現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三至六名兼任農業推廣教授或副教授；或二至四名兼任漁業推廣教授或副教授（以下簡稱農業推廣教授或漁業推廣教授），得酌減其教學時數。

前項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置專任職員二至三名，列入該校院編制員額。

第九條　農業相關校院對農、漁業推廣教授之遴選，應配合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科、系、所教授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農、漁業技術諮詢委員會，並邀聘前項農、漁業推廣教授為委員。

第十條　農業相關校院兼任農、漁業推廣教授之聘約，依學校聘任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其擔任農、漁業推廣教授工作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經該校院推薦續任。

前項農、漁業推廣教授擔任農、漁業推廣工作，視同擔任教學研究。

第十一條　農業相關校院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由該校院預算額度內予以支應。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機關（構）為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得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相關校院聯繫合作，編製推廣教材，並於舉辦教育訓練及示範、推廣活動時，洽請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業相關校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安排農、漁業相關研究、實習及訓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